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1			
份额级别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 A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786,088.54	8,192,453.20	29,978,541.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351.85	1,670.98	11,022.83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786,088.54	8,192,453.20	29,978,541.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51.85	1,670.98	11,022.83
	合计	21,795,440.39	8,194,124.18	29,989,564.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688.95	0	10,006,688.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91%	0	33.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	认购的基金份	251,496.31	1,100.10	252,596.41

间基金管理人 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1.15%	0.01%	0.8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5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 自有资金	10,006,688.95	33.37%	10,000,000.00	33.34%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 高级管理 人员					--

基金经理等 人员					--
基金管理公 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6,688.95	33.37%	10,000,000.00	33.34%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不少于 3 年

注：发起资金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0755-83160000 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